

副本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全称): 北京广联惠达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草甸水村异地重建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电力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草甸水村异地重建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电力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新建 6G 开闭器 2 座, 新建 630kVA 箱变 6 座; 新敷设 ZC-YJY₂₂-8.7/15kV-3×300mm² 电缆长度约为 1019 米, 新敷设 ZC-YJY₂₂-8.7/15kV-3×150mm² 电缆长度约为 1557 米, 新建 8φ150 热浸塑钢管 230 米, 新建 6φ150 热浸塑钢管 388 米, 新建 4φ150 热浸塑钢管 280 米, 新建直线井 8 座, 新建转角井 10 座, 新建三通井 7 座; 新架设 JKLYJ/QN-10kV-240mm² 导线约为 1800 米, 新立 φ190×15m I 级混凝土杆 14 基, 新立 φ350×15m T 级混凝土杆 4 基, 新立铁杆 5 基; 新架设架空光缆 275 米, 新敷设管道光缆 2171 米; 新敷设 ZC-YJY₂₂-0.6/1kV-4×240mm² 电缆长度约为 2543 米, 新敷设 ZC-YJY₂₂-0.6/1kV-4×120mm² 电缆长度约为 1387 米, 新敷设 ZC-YJY₂₂-0.6/1kV-4×35mm² 电缆长度约为 11844 米, 新建地箱 44 台, 新建电缆分支箱 41 台。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草甸水村。

5. 工程投资估算: 2500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详见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草甸水村异地重建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电力工程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配合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提供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参加竣工验收；协助施工招标的技术文件编制，参加业主组织的招标文件论证或审核会；配合建设单位办理与项目设计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开展与项目设计相关的各项检查验收和技术论证活动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元整（¥ 470000 元）。

其中：

（1）初步设计费： / 元；

（2）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现场服务费）： /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孙松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门头沟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设计人：北京广联惠达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60860699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2016 年 7 月 1 日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2MA01FJ4153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MA01FJ4153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江米店街 2 号院 5
号楼 8 层 815

邮政编码：101100

法定代表人：冯龙刚

委托代理人：孙慧

电 话：010-53672632

传 真：010-53672632

电子信箱：glhd_d1@126.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
营业部

账 号：110936323010301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

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

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

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

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道路、交通、绿化、照明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

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道路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

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当地
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等；如各规范及标准中对同一事项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专业标
准较高的为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王川;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60860699;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江米店街2号院5号楼8层815;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孙慧;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53672632、010-53672632;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glhd_dl@126.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设计管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2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与发包人紧密配合，与政府管理部门及时沟通，充分理解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其职权而可能做出的各种要求、指示、决定。由于设计人没有及时、充分了解或理解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行使其职权而做出的要求而导致必须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的，发包人不承担额外费用，相应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2）每次发包人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设计汇报时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到场参加汇报会，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准备汇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PPT 汇报文件、文本文件、展板、工作模型），并能准确的表达出设计意图和设计内容，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3）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进行审查，并不得以文件及资料不完整、不详实为理由免除自己的责任。

（4）设计人要提前调查项目周边的水电接驳点，并提供可实施的接驳方案。

（5）设计人在设计之前，应对现场障碍物进行详细调查，对于暂无法迁改的障碍物要提前进行保护方案的设计，保护方案应作为设计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施工图一起下发。

（6）在施工图下发时，设计人应提供需深化设计的详细清单，在施工单位或专业厂家深化设计过程中，应提供技术指导并对深化过程进行总体把控，确保深化效果和质量满足设计要求。

（7）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的可读取、修改、存储的电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CAD 图）。

（8）由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质量不合格（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或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条件下设计人均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无偿给予补充或修改至设计资料 and 文件达到质

量合格；若设计人自身无力补充或修改，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9）设计人应明确项目总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应负责提供全过程服务，发包人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并提出解决方案。

（10）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全力配合，且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11）设计人到施工现场巡视应遵守发包人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约定，非因发包人过错引起的设计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项目施工期间，设计人应做好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应甲方要求如确有必要按施工的不同阶段委派常驻现场设计代表。

（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以支持，且发包人不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设计人应与发包人紧密配合，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要求，在进度要求紧、设计周期短的情况下，设计人不得提出额外的设计费用补偿。

（15）如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的，设计人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16）设计人应满足发包人在进行设计前对限额设计的要求，应将工程造价控制在经济、合理的范围之内。设计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工程造价控制要求，利用价值工程的原理进行多方案比较、材料设备选型。设计人应努力做到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在任何情况下，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有任何设计部分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均有权向设计人提出并要求设计人予以解决，设计人对此应予以充分理解和积极配合。同时设计人应及时将有关设计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发包人将安排专业人员在设计的不同阶段，对项目预算控制提出专业意见，并在设计人开展相应设计工作前及时将意见反馈给设计人。设计人应与上述专业人员协调合作，对其有关造价、成本控制的意见给以充分考虑，在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相应设计，满足发包人要求。

（17）设计人需遵守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如因设计原因，政府对该项目扣分或处罚，则发包人同步对设计人进行考核（扣分或扣款）。

（18）根据政府审查意见负责对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如因设计人原因不符合要求，设计人应当无条件对设计文件进行无偿修改，直至发包人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同时设计人仍有义务按原约定工期完成设计工作，设计工期不顺延。

（19）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部门审批有关手续、提供图纸及技术解答等，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特别强调：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方案稳定后，不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改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方案不得超出可行性研究方案范围。如因非设计人原因需调整设计方案时，设计

人应在知晓需调整方案设计事项后 3 日内告知发包人需进行设计方案变更，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设计人调整后的设计方案变更仍按上述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设计人需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的基础上深化施工图设计，依据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图纸而计算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出经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如因设计人原因，施工图预算超出设计人自身承担的设计部分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应对施工图进行调整和修改，以将工程造价控制在初步设计概算的范围内。如果设计人不进行调整和修改或调整修改后仍未达到限额设计要求，超出部分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设计人设计费，且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为合同价格的 30%。

有关限额设计的设计人具体义务及要求如下：

1) 设计人应提出完整、详实且科学合理的限额设计计划以及详细限额设计动态工作目标，并报发包人确认；设计人有义务对其所提出的限额设计计划、目标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要求进行调整；

2) 服从发包人对于本项目投资管理、造价控制的各项要求，此外还应全面考虑本项目全过程、全要素造价管理各项要求；

3) 设计人不得因限额设计工作而影响本项目发包人项目管理工作以及工程实施；

4) 设计人应建立、健全限额设计工作制度，同时安排具有技术、经济等综合能力的专门人员协调开展限额设计工作，并将定期向发包人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全面实行限额设计责任制，落实责任人，建立责任体系；

5) 设计人应确保建立内部关于限额设计工作的监管、评价机制以及成果审核机制。按需组织召开限额设计相关的技术经济论证会议或工作例会。确保采取科学合理的限额设计工作方法，应用相关限额设计保障措施；

6) 设计人在开展限额设计的同时要确保全面兼顾发包人有关本项目各项管理工作以及工程实施过程，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7) 设计人应着重针对限额设计中有关重点难点向发包人汇报，并自行组织论证，提出卓有成效的解决办法或应对措施，且不得对工程实施造成影响；

8) 当发包人对功能需求进行调整，或对设计内容提出调整意见时，设计人应全面考量限额设计可行性，总体优化设计成果，平衡调剂使用资金限额，调整限额设计目标，确保不突破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此外，还须及时提出限额设计成果。确保发包人要求得以实现，并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9) 设计人所实施的限额设计工作应考虑工程管理以及后期实施可能产生的风险，限额

设计工作的限额过程应为此留有余地，努力确保工程结算金额不突破限额设计目标；

10) 设计人对其自行分包内容、施工单位深化设计内容，或由发包人委托设计的并纳入其承包管理的内容，同样应贯彻限额设计原则，提出或传递限额设计要求，监督限额设计过程，确保其所承包管理的各项设计成果均不突破限额设计目标；

11) 限额设计应遵循本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并保障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在项目上的执行过程，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投资管控的要求，限额设计目标均不得突破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

12) 设计人应对其设计错项、缺漏项负责，不得因自身失误未经允许调整限额设计目标；

13) 设计人所开展的限额设计工作应有利于工程管理与实施，不得因任何理由对工程管理、实施带来不便或形成阻碍；

14) 在限额设计执行过程中，设计人有必要深入了解工程内容、材料、设备等市场价格情况，结合市场产品商务水平因素如同类材料、设备的市场高、中、低档次价格影响因素等开展设计工作；

15) 施工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技术标准与要求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应以设计成果为依据编制，且不应超出成果文件所描述的范畴或存在不一致情形。从计价体系上看，施工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标准与要求内容应一并纳入限额设计管理范畴以及投标报价范围，不能将其与设计成果分离，更不能单独游离于限额管理和计价体系之外。设计人应对上述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确认。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孙松合 ；

执业资格及等级： 高级工程师 ；

注册证书号： GW01200401210425 ；

联系电话： 010-69518611 ；

电子信箱： glhd_dl@126.com ；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江米店街2号院5号楼8层815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1) 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相关工程建设规范、标准进行设计。确

保提供的设计文件经过严格的内部审核校对程序，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齐全，符合国家规定的文件编制深度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2) 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全面组织实施。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实施方案和设计计划的审批、各阶段设计成果的审定以及通知、审批、同意、批复、证明、决定、函件及其他通信联络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全部事宜。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设计人承诺：项目负责人在以上授权范围内行使的一切行为均代表设计人，设计人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应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发包人不解除合同的情况下，设计人应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支付给设计人的任何费用中扣除上述费用。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0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应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发包人不解除合同的情况下，设计人应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支付给设计人的任何费用中扣除上述费用。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设计工作开始前 2 天，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应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发包人不解除合同的情况下，设计人应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支付给设计人的任何费用中扣除上述费用。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另行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另行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详见附件3及附件5。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计划后7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应积极配合设计人，应按设计人要求提供完成设计相关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如：发包人提供资料不完整，行政管理部

门对设计审批不及时,行政管理部门对设计进行较大调整造成设计人相关基础工作重新开始,设计工作在图审及相关专家论证期间突然调整方案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设计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相应工作的。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0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文本文件使用 doc 格式,图纸使用 dwg 格式,效果图使用 jpg 格式,中文字体应从微软 FONTS 字库中选择。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具体时间安排以发包人通知为准。由设计人承担专家费。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无,且无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设计人工作人员在现场服务过程中,发包人只提供安全帽,其他安全措施和保险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大陆工作期间的各种保险等。

9.4 作为发包人的施工图设计公司,设计人必须参与设计项目各阶段的竣工预验收及验收。

9.5 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和必要的工作人员应出席汇报会议和协调会议,以汇报设计理

念及解答设计疑问等。

9.6 设计人应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有效的沟通并紧密合作。

9.7 根据现场施工反馈问题，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供设计变更。

9.8 其他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配合工作。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设计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中的设计人责任义务及应承担的风险，均包含在单价范围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的设计。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署名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同合同通用条款。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除合同约定外，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设计人同意给予 30 日的缓冲期，自逾期之日起第 31 日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主张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365×逾期支付天数(不含 30 日的缓冲期)}。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格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此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设计文件交付延误，每逾期交付一天，设计人应减收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另行委托其他设计人完成设计人未完成的工程项目。发包人依据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设计人除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金额外，还应按签约合同价格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依据本款约定另行委托其他设计人的，另行委托

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发包人由此而增加的管理人员开支由设计人承担。

发包人接受设计人逾期交付的设计文件或逾期履行的其他义务,并不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相关报批、施工进度严重滞后,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本阶段设计费 5%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的 20%。若该违约金仍不能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则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承担的损失赔偿不受本条约定的上限的限制。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以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为准。若因设计人错误出现的错、漏、碰、缺项,因设计文件不合格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不受本条约定的上限的限制,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用、行政处罚、人员伤亡、律师聘请、取证诉讼等)。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此外,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4.2.5 设计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设计人的责任导致工程量变化所增加的投资(由于设计人的责任导致的设计变更、设计失误、设计丢项等),超过批准设计概算的 5%-10%,设计人按合同价格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批准设计概算的 10%以上,设计人按合同价格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日 历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合同解除后 30 个日历天内,但因设计人违约的除外。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北京市门头沟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设计人出具设计变更文件时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需对变更原因进行分析，并出具相应的变更费用估算文件。因图纸错误导致的设计变更总金额超对应工程合同价格的 3% 时，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超额部分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18.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该信函已送达，接收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

18.3 设计人应保证自身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资质与能力，且保证其向发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设计人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导致第三方向发包人要求赔偿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发包人的处罚、索赔及其它权利要求）。

18.4 由于设计人履行合同义务的任何瑕疵导致工程质量隐患和/或造成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和损失，无论上述情况发生和/或发现于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满后，设计人均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8.5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程建设施工招标及材料设备采购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分别提交工程招标各标段的工程说明、施工图和施工技术工艺要求、工程质量要求，提交拟采购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工艺和质量要求，并应按发包人要求指派合适的人员参加

招标文件论证会议、标前会或工程情况介绍会，就有关工程技术问题进行解答。

1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全部损失，设计人应按规定进行设计，因未按规定设计造成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全部损失。

18.7 项目负责人及其代表，在发包人调度项目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或其代表至少有一人须到场，无故三次不到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

18.8 在设计方案过程中存在需增加论证评估等环节的或将增加大量资金的技术的，应提前征得发包人同意。

18.9 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变更洽商，设计人不得自行同意使用方等其他方提出的任何变更、增项内容。

18.10 因项目需要调整概算，设计人需负责上报调整概算相关工作，不额外收取费用。

18.11 设计人需对各专业深化图纸进行确认。

18.12 成果交付

18.12.1 纸制文件交付

18.12.1.1 纸质文件需按照发包人要求递送至指定地点，包括并不限于发包人办公室、项目现场办公室或第三方设计或审图单位办公室等。

18.12.1.2 纸质文件需装订成册，每册需由独立封页表示每册内容。

18.12.2 电子文件交付

18.12.2.1 各个阶段的正式文件及政府报审文件的电子版的载体必须是光盘，光盘上需标识存储文件内容及刻录日期。

18.12.2.2 图纸文件必须是 DWG 格式，且应是 AUTOCAD2004 可以开启的版本，计算书必须是 XLS 格式。

18.12.2.3 各个阶段的正式文件及政府报审文件的电子版除标准文件格式外，尚需提供一套不可更改及便于查阅之文件格式，如 PDF 格式。

18.12.2.4 参考文件必须设于适合路径，相关图纸文件必须能自动引用。

18.12.2.5 电子文件的目录设定必须清晰，文件名应能清楚表示文件内容且与文件内容相吻合。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 设计范围：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草甸水村异地重建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电力工程设计。

2. 设计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本工程的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

(2) 配合发包人进行各主管部门的报审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本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各主管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2)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3. 施工配合阶段

设计人应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等工作。

四、设计成果要求

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内容应满足国家和地方关于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法定要求，并满足下一阶段设计对前一阶段设计的深度需求。

五、设计服务

1. 设计人应为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设计配合和技术支持；
2. 协助招标人编制工程招标及材料设备采购技术文件、协助招标人办理与项目设计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开展与项目相关的各项检查验收和技术论证活动等。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道路定线及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含估算）	10	从发包人下达设计任务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	
2	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	10	在方案设计文件经批复后 10 个日历天内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在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复后 10 个日历天内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 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孙松合	项目负责 人	高级工程师、注 册咨询师	北京市海淀区双新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2603-004-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2023 年通州区老旧小区市政管线改造项目-电力工程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其他人员	杨宁	技术负责 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 (发输变电)、高 级工程师	2023 年通州区老旧小区市政管线改造项目-电力工程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二、项目组成员				
专业设计 负责人	李谦	电缆专业 负责人	工程师	2023 年通州区老旧小区市政管线改造项目-电力工程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专业设计 负责人	张珂	土建结构 专业负责 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 程师、高级工程 师	2023 年通州区老旧小区市政管线改造项目-电力工程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专业设计 人	张宏亮	土建结构 专员	二级注册结构工 程师	2023 年通州区老旧小区市政管线改造项目-电力工程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专业设计 负责人	刘兰芳	技经专业 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23 年通州区老旧小区市政管线改造项目-电力工程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专业设计 负责人	童世荣	通信专业 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23 年通州区老旧小区市政管线改造项目-电力工程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专业设计 人	孙慧	技经专业 设计人	工程师	2023 年通州区老旧小区市政管线改造项目-电力工程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专业设计 人	姚庆丰	线路专业 设计人	工程师	2023 年通州区老旧小区市政管线改造项目-电力工程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设计过程	设计时间（日历天）	备注
1	方案设计	10	
2	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阶段	10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0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47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肆拾柒万元整)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实际投资额 $\times$ 费率 /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无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 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过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 无需支付,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其它: 结算方式: 以 (原)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 及经过批准的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为依据, 不能超过财政审定金额。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发包人实际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按照以下方法计费:

本工程建安费用暂为 2500 万元, 设计费按照 (原)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 相关规定计算设计费用。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470000 万元, 人民币 (大写) 肆拾柒万元整。其中, 签约合同价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肆拾肆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 (¥443396.23 元), 增值税价

格为人民币：贰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26603.77 元），本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均为含税金额。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6%。

设计费最终以财政评审后的控价金额为计算基准计算得出，并经评审后作为结算金额

设计费计算过程：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 1.本合同签订且资金拨付到位后,发包人支付合同额的 20%，94000 元；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1880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94000 元；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财政评审金额。待项目工程结算后，支付剩余部分。
- 2.设计人充分知悉并理解，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如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误造成发包人延迟支付，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 3.发包人支付上述任何款项前，设计人应当足额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另，设计人不得以基于前述延迟付款事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免责。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 变更设计

1.1 如遇下列情况，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由发包人、设计人依据设计合同原费率、原计费基数（如初步设计概算已经审批，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工程建安费为基数；如初步设计概算未审批，以可行性研究估算批复的工程建安费为基数；如可行性研究估算未审批，以立项批复的工程建安费为基数），依据政府审计部门最终审计认定的设计费进行结算。

（1）因政策调整或行政指令要求工程暂停或因规划调整等各类因素导致的项目暂停；

（2）遇工程重大变更（如工程线位大幅度调整、政策相关部门指令增加或者减少工程设计工作或者工程取消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

1.2 除经发包人确认情况外，设计人不得擅自作出设计变更。

2. 索赔

2.1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可由此提出增加设计费或延长设计时间要求的事项，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在该事项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设计费和设计工作时间变化的详细估算。发包人对任何设计人知道或应该知道但未按本款提出的索赔要求或将来的索赔要求承担责任，视为设计人放弃该索赔要求。设计人同意在任何此类要求悬而未决期间继续履行工作。除非经发包人明确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受设计人要求的对设计费或工作进度调整的约束。

2.2 如果发生发包人认为可由此提出减少设计费或缩短计划完工时间要求的事项，发包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要求设计人对因该事项引起的设计费和设计时间的变化做出详细估算报发包人审核。设计人同意在任何此类要求悬而未决期间继续履行工作。

3. 上述变更设计及索赔引起的设计费调整，必须经过本项目政府审计单位的最终审计认定，方可确认为结算金额并支付款项。

